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6月11日臺中市政府90府行法字第7993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兩年
3.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1101383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00年6月17日起失其效力

第一條

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濟助協助本市警察人員拘捕人犯致傷亡之民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市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而言：

- 一、於警察拘提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，予以協助者。
- 二、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四條

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
-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百萬元，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。
- 二、身心障礙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：
 - 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，並每月給予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二）極重度障礙（植物人除外）：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，並每月給予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三）重、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二百萬元，並每月給予一萬元至二萬元生活費。
 - （四）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。
- 三、受傷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發給慰問金二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
四、有第二、三款列舉身心障礙及受傷之情形，而於一年內肇致死亡者，依第一款發給撫卹金及支付殯葬費。但已領有慰問金者，應扣除已領之金額，或於一年內因而惡化至第二款之情形，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，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。

五、依第二款第一、二、三日發給植物人、極重度障礙、重、中度障礙者生活費濟助，於死亡或癒復至重、中度障礙時起停止發給。

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之分類及等級，比照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規定，並由公立醫院認定之。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類此之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，僅得就自付額部分請領第一項各款之醫療費。同時享有政府其他濟助者，不得重覆請領。

第五條

前條規定之醫療費、慰問金、撫恤金、生活費、殯葬費應由警察局主動發給。

前項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

第四條規定醫療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由受傷或殘廢者本人具領，植物人除外；撫恤金由遺屬具領，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；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準用之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